

## 深圳市佑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佑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公司承诺暂停转让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即承诺在2017年3月30日之前,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恢复转让交易。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公司未提出延期转让申请或延期恢复转让申请未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7年3月30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佑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